附件4

2023年度辰溪县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辰溪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2024年3月25日

2023年度辰溪县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辰溪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主要职责是：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辰溪县应急管理局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据辰办（2019）14号文核定行政编制1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暂保留总工程师1名，政工室主任1名。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人事财务股）。 拟订机关各项工作规则和制度；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档案、信访、综治维稳、计划生育、车辆管理、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机关干部职工人事方面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2、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机关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

3、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4、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5、火灾防治管理股。 组织拟订消防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各乡镇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6、防汛抗旱股。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8、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矿山尾矿库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功、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10、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1、救灾和物资保障股。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报告、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

12、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

二、一般公共项目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总计581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8.9万元，占28.53%；项目支出4155.11万元，占71.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与2022年相比，部门整体支出增加571.36万元，增长10.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按规定列支钒矿区新宏大尾矿库闭库工程及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支出。

2023年总支出合计5814.0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人员经费1539.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四险二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作福利支出、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8.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023年总支出合计5814.0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96万元，占比9.17%；卫生健康支出71.54万元，占比1.23%；节能环保支出1600万元，占比27.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06.2，占比62.03%。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6.23万元。其中：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3.97万元，占24.46%,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7个、来宾285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来辰检查各项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②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12.26万元，占75.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26万元，主要是在全县各乡镇进行工作检查用车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1. 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本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总计4155.1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其中用于安全隐患整治经费21.29万元，占比0.51%；防汛应急抢险工作经费及关闭煤矿解困资金经费200.6万元，占比4.83%；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整治、应急能力建设、防汛抗旱等工作经费493.58万元，占比11.88%；疫情防控相关经费支出588.91万元，占比14.17%；自然灾害救灾及防汛抗旱经费1242.55万元，占比29.9%；新宏大钒业尾矿库环保治理和闭库项目经费1608.18万元；占比38.7%；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我单位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健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并做到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且未发生违纪违法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力指导下，我单位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守牢底线、争先创优”目标要求，从严从细强化安全监管，全力打好安全翻身仗，统筹抓好防灾减灾救灾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控能力，确保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2023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8起，死亡7人。其中道路交通死亡6人，建筑业死亡1人，未发生直管行业人员伤亡事故。

**（一）强化执法，严格监管**。2023年用于安全生产、安全隐患治理、等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支出504.87万元。联合负有监管职责的8个县直部门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1823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46577起（含交警执法），立案446起，停产整顿18家，取缔关闭5家，吊销证照6个，行政拘留1人，经济处罚297.0574万元，整体工作完成率100%，案件办结率100%。通过强执法、严监管，为全县各行业领域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夯实了基础；今年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和国庆期间，县安委办分别成立5个专项督查组，对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共排查发现问题隐患173个，已于当年全部整改到位。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我县取得7、8、9连续三个月排名全市第1、第三季度综合排名全市第1、全年综合排名第3的好成绩

**（二）落实派驻，提高企业商户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落实派驻工作制度。相关县直部门对全县245家重点企业和80个重点项目进行了派驻，23个乡镇对辖区内181家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派驻，基本做到了对行业企业派驻工作的全覆盖，进一步为全县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强化自然灾害救灾、防汛抗旱等应急管理能力。**2023年我县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冰灾、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全年用于自然灾害救灾及防汛抗旱经费支出1252.55万元。据统计全县受灾人口80239人，通过紧急避险转移575人，因灾需生活救助21134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589.13公顷，倒塌房屋2户6间，严重损坏房屋8户24间，一般损坏房屋96户142间，直接经济损失3080.58万元。灾情发生后，我单位积极协调救灾资金600余万元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房屋重建维修的打卡发放，第一时间向受灾群众发放帐篷100顶、折叠床750张、棉被1660床、大米7000公斤、食用油700桶等救灾物资，目前已完成5户房屋重建、30户房屋维修，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的生活安置。基本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人员补助，受灾期间未发生人员伤亡事件，受灾地区群众反映较好。

**（四）强化保障，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已完成全县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督促乡镇和成员单位完成相应预案修编并开展演练，共组织村级防汛应急避险转移演练387场，县、乡开展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等各类应急演练65场次；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2023年6月份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田湾镇选场村等四个地质灾害点（其中临时地灾点3个）进行了安全技术设计、排危除险具体施工等应急处置，有效的消除了地质灾害的潜在危险因素，保证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我单位目前有办公用房1209㎡，其它业务用房5613.6㎡（含住宅2800㎡），公务车辆3台，其中轿车2台，其他车辆1台。截止2023年年底累计固定资产原值1338.57万元（其中房屋470.94万元，公务车辆61.8万元），累计折旧707.61万元，净残值630.96万元。

**（六）单位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管理情况。**我单位2023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支出180万元，全年支出118.93万元，使用率66.07，较上年节约288.7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8万元，全年支出16.23万元，使用率57.96%，较上年节约1.91万元。经费整体控制情况较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加强，行业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还没有履行到位，存在重业务轻监管，乡镇的积极主动性不强，没有得到全面的发挥，主动抓安全的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企业的主体责任还有很大差距，重生产轻管理，重效率轻投入。企业主体全员安全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2、防事故强执法工作仍有很大差距，行业部门执法和应急执法存在“ 宽、松、软 ”现象，缺乏较真碰硬的精神，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案卷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执法过程中引用法律条文不准确，执法文书欠规范。各乡镇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不均衡；

3、县、乡、村应急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村一级应急队伍不健全，人员年龄普遍偏大，应急救援装备不足，队伍管理制度不健全，很少开展应急演练。

4、自然灾害灾情报信息报送存在不及时、不全面、不精准等现象，乡村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不够稳定，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导致在灾情信息报送、台账资料的建立、救灾政策的宣传落实方面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五是预案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乡镇及单位对预案编制认识不到位，对不同类别、不同层级应急预案缺乏差异化，对风险隐患和应急资源缺乏系统分析，应急处置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更多的是“复制与粘贴”，缺乏预知性、指导性。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全覆盖责任体系建设，细化完善各级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督促相关部门有效落实职责，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充分发挥各专委会专业统筹作用，有效落实年度工作清单、督导督查、专项检查等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紧盯矿山、危化烟花、交通、建筑、燃气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

2、深入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作应急科普、以案释法视频，善用新技术新媒体，扩大宣传受众对象。突出重点领域，制作安全事故警示片，进一步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制定2024年安全监管检查计划，细化检查内容和事项，增强检查针对性和专业性,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执法相结合，全面提升执法监管水平。

3、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以全国防灾减灾日及国际减灾日等主题活动为契机，统筹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技能水平。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探索创新风险隐患举报机制，加大推进灾害信息报送信息化建设。一是深刻认识森林防灭火的严峻形势，紧盯目标任务，压实压细部门管理责任、乡镇属地责任、各级相关人员和护林员巡查巡护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突出重点区域，把握重点时期，管住重点人群，抓住重点环节，深入推进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管野外火源，狠抓依法治火，不断提高野外火源管控能力。同时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全面提升火场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及时补充更新扑火装备，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及时调整县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修订完善防汛抗旱专项预案，并开展相关演练、培训，加强防汛抢险队伍的应急实战能力，适应防汛抗旱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及时补充各类物资装备，提前谋划部署防汛防工作，加强汛情旱情监测，强化工作职责，确保圆满完成2024年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任务。

4、全力推动应急能力建设。一是强化应急干部素质提升。加强对干部的业务培训，构建乡镇应急管理干部培训体系，实现应急干部队伍懂应急、会应急、能应急。二是持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完成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持续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综合性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三是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原则，积极组建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并继续完善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四是着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管理应急指挥中心、防汛值班室、森防值班室和应急救援大队无人机、卫星电话等硬件设施，推进科技化、信息化工作，持续做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工作。

5、抓好日常各项工作。一是继续抓好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结合，自觉将应急管理工作置于党的全面领导下；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建章立制，明确工作纪律，严禁执法人员“索、拿、卡、要”和收受红包礼金，建设清廉机关；三是抓好平安单位建设，全面巩固扫黒除恶成果，强化禁毒宣传，及时解决有关矛盾，杜绝信访事件发生。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认真及时整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在辰溪县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